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拐卖妇女、儿童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72049.htm 拐卖妇女、儿童罪 定义：以出卖为目的，拐骗、绑架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妇女、儿童的行为。 1) 客体：妇女、儿童的人身自由。 2) 客观方面：实施了拐骗、绑架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妇女、儿童行为之一的，即构成本罪，实施数行为的，也定一罪。 3) 犯罪对象：年满14周岁的妇女和未满14周岁的儿童。至于拐卖年满14周岁的男子，可定非法拘禁罪。 4) 主体：自然人。 5) 主观方面：直接故意，并以出卖为目的。 6) 认定：（一）与绑架罪的区别：（1）目的不同。（2）对象不同。（二）特别严重的情节（1）拐卖妇女、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（2）拐卖妇女、儿童三人以上的（3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，不论是否使用暴力，也不论妇女是否反抗。（4）诱骗、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。（5）以出卖为目的，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、儿童的（6）以出卖为目的，偷盗婴幼儿的（7）造成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或其亲属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包括过失致死或自杀，但不包括故意伤害和故意杀人（8）将妇女、儿童卖往境外的。（三）拐卖过程中，故意伤害或杀害妇女、儿童其亲属的，定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和本罪数罪并罚。 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

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